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适用性的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下称“中同华评估”）作为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玛西普医学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下称“玛西普”）收购四川友谊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友谊医院”）25%股权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了评估报告，并作为本次股权收购的定价参考依据。公司现就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作出如下说明：

（一）评估情况

根据中同华评估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玛西普医学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收购四川友谊医院有限责任公司25%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030100号），本次评估同时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友谊医院全部所有者权益的最终评估值为180,240.00万元。

（二）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中同华评估。中同华评估拥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并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中同华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友谊医院、友谊医院的少数股东寿宁广梧人和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以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三) 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本次交易标的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四) 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和评估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中同华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对友谊医院的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最终的评估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玛西普收购友谊医院少数股东所持有 25% 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交易各方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因此收益法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五) 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中同华评估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对友谊医院进行了评估,友谊医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价值为 180,240.00 万元,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的价值为 195,700.00 万元。

中同华评估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过程中,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2017 年度,友谊医院营业收入为 25,990.74 万元,净利润为 8,188.39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市场法采用的交易案例可能存在特殊经营背景、业务信息,以及财务资料等收集不完整,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交易格因素;收益法是企业自身未来收益为基础进行预测,包含了更多的价值影响因素,可以全面、合理地反映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品牌、市场和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特殊的管理模式和管理方式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价值,更符合本次评估目的及实际情况。且本次评估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全;因此,以收益法评估结果 180,240.00 万元作为本次以股

权转让为目的的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公允。

特此公告。

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